

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获赠现金资产并补缴税款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12月28日收到了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第四稽查局（以下简称“深圳税务局”）发来的《税务处理决定书》（深税四稽处[2023]1137号），深圳税务局对公司2017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的涉税情况进行了检查，追缴公司少缴的企业所得税19,794,965.67元，从滞纳税款之日起，按日加收滞纳税款万分之五的滞纳金。

为支持和推动公司的长远发展，控股股东广东南峰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南峰投资”）拟向公司现金捐赠，用于公司补缴上述企业所得税及滞纳金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关于补缴税款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1）、《关于获赠现金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4）。

二、获赠资金及补缴税款进展情况

公司近日已收到控股东南峰投资捐赠现金2,000万元。同时为避免上述事项对公司造成进一步的影响，保障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，经与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宝安区税务局新安税务所确认，公司已于2024年1月3日缴纳上述企业所得税19,794,965.67元。

三、相关情况说明及对公司的影响

1、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—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，上述补缴税款事项不属于前期会计差错，不涉及前期财务数据追溯调整，相关款项计入2023年当期损益。（影响的金额以最终审计结果为准）。

2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以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完税证明》（No344035240100020032 号）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1 月 5 日